

##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供应商选定结果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）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电动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乘用车”）关于E70动力电池零件定点供应商选择确定的通知函，为其E70供应动力电池总成产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东风乘用车是目前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公司之一，本次公司被选定为东风乘用车E70动力电池零件定点供应商，是公司在动力电池业务方面的重要进展，有利于增强欣旺达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。

公司将尽快安排与东风乘用车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做好后续推进工作。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